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经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目前转债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14日，转股数量合计6,301,1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301,162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1.8万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41.8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1%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6,719,1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164,647,455股，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4.15%被动稀释至52.62%。稀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友华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7日-2024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吴友华	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5
华智投资	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18
合 计	-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和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友华	7663.40	47.90	7663.40	46.54
华智投资	1000.00	6.25	1000.00	6.07
合计持有股份	8663.40	54.15	8663.40	5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3.40	54.15	8663.40	52.6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时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64,647,455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为基数计算。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4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矿业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或"买方")收购Appian Capital Advisory LLP(以下简称"Appian")管理的子基金BM Brazil 1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coes Multistrategia(以下简称"卖方")所持有的Serrote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Serrote公司")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巴西Serrote铜矿项目公司Minera??o Vale Verde do Brasil Ltda.(以下简称"MVV")的100%权益；同时，收购由Appian管理的两支基金AppianNatural Resources Fund II L.P. 和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UST) Fund II L.P.(以下合称"Appian自然资源基金II")共同持有的AMH 2 (Jersey) Limited(以下简称"AMH 2"，与"Serrote公司"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偿还标的公司外部贷款。本次交易对价为4.2亿美元，后续公司还将为项目运营提供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取得中国政府、巴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卖方、Appian自然资源基金II及其担保人ANRH Co?peratief U.A.(以下简称"ANRH")与买方及其担保人白银有色于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4日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白银有色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拟收购Serrote公司的100%股权和AMH 2的100%股权，并偿还其外部贷款。

本次交易涉及项目控制权变更，触发标的公司外部贷款提前偿还义务，需通过白银贵金属出资安排偿还。本次交易对价为4.2亿美元，其中Serrote公司的10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约为3.16亿美元，AMH 2的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净偿债金额预计约为1.04亿美元(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以MVV公司账面现金冲抵外部贷款本息余额后净偿债额为1.04亿美元，实际还款额以交割日账目为准)。后续公司还将为项目运营提供1,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

公司及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技术、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交易对价系公司依据尽职调查结果并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估值法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在各方公平协商及一般商业原则下达成。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西铜金矿项目的提案》，为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和资源保障能力，公司拟投资巴西铜金矿项目，按照董事会意见向卖方提交约束性报价，开展协议谈判，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境内外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矿业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西铜金矿项目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同意签署巴西铜金矿项目相关协议，加快推进项目收购进度，并规范履行境内外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二)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集团实施巴西铜金矿项目的审核意见》(甘国资规划函〔2024〕225号)，同意公司实施巴西铜金矿项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政府、巴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能否获批尚有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BM Brazil 1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coes Multistrategia

由Appian在巴西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在巴西联邦纳税人登记处(CNPJ)的注册号为29.315.271/0001-18。

(二)Appian自然资源基金II

1.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II L.P.

由Appian在泽西岛设立的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注册号为2897，注册地址为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普通合伙人为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GP II Limited。

2.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UST) Fund II L.P.

由Appian在泽西岛设立的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注册号为2900，注册地址为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普通合伙人为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GP II Limited。

(三)ANRH

2016年成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注册号为66560691，注册地址为Zuidplein 126, WTC, Tower One, 15e,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为投资控股目的设立。

Appian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成立于2011年，专注开展矿产资源投资，投资策略为在政治和法律体系稳定的国别筛选估值较低的中小型开发中绿地、棕地或扩产项目，通过技术管理、项目开发提升项目价值后出售实现投资收益。详细资料见其官网https://appiancapitaladvisory.com。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Serrote公司

Serrote公司是一家根据巴西联邦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于2018年3月在巴西圣保罗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28.983.098/0001-63。Serrote公司由卖方100%控股。Serrote公司拥有巴西Serrote铜矿项目公司MVV的100%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Serrote公司资产总额为3.3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84亿美元，净资产为1.55亿美元。2023年度，Serrote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5亿美元，净利润0.70亿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巴西安永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AMH 2

AMH 2是一家于2021年7月在泽西岛(Jersey)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35737，主要股东是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II L.P.和Appian Natural Resources (UST) Fund II L.P.，持股比例分别为47.3%和52.7%。该公司为Serrote铜矿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和管理支持，且具有优化项目整体税负成本的作用，无其他经营业务。

(二)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Serrote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MVV拥有的Serrote铜矿项目。

1. 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情况

Serrote铜矿位于巴西东北部Alagoas州，距Craibas市和Arapiraca市分别约5公里和12公里，距州首府Maceio市约144公里，可通过高速公路直达，交通便捷。Maceio市拥有港口和机场，为标的公司物资采购及运输并销售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2. 矿权情况

Serrote铜矿共拥有三个项目：分别是Serrote矿山项目、Caboclo勘探项目、Queimada Bonita勘探项目，共持有8个矿权，包括1个金、铜和铁矿石的采矿特许权、2个铜矿的勘探权和5个金、铜和铁矿石的勘探权，矿权面积总计115平方公里。Serrote矿山采矿特许权的有效期覆盖整个矿山生产周期，项目具备开展矿山运营所需的全部许可。Caboclo项目部分区域处于采矿权申请阶段，Queimada Bonita项目的全部区域处于矿产勘查阶段。

3. 资源情况

Serrote铜矿包含的三个项目皆为镁铁质-超镁铁质岩浆型铜硫化物矿床，矿石类型以硫化矿为主，少量氧化矿。Appian提供了第三方技术顾问SLR咨询(加拿大)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依据加拿大NI 43-101标准完成的合资格人报告，出具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资源量和储量。Appian2024年委托SRK咨询公司依据加拿大NI 43-101标准完成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资源量更新。截止2023年12月31日，Serrote铜矿项目合计铜金属资源量70.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43.2万盎司，其中：Serrote矿山项目铜金属资源量62.1万吨，金金属资源量36.0万盎司；Caboclo勘探项目铜金属资源量8.1万吨，金金属资源量7.0万盎司；Queimada Bonita勘探项目具有潜在矿产资源铜金属量0.2万吨，金金属量0.2万盎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Serrote矿山项目铜金属储量27.4万吨，金金属储量14.9万盎司。

白银有色2024年委托第三方技术顾问RPMGlobal公司完成技术尽职调查工作，对上述资源储量情况进行了技术审查。

4. 矿山开发情况

Serrote矿山项目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1年6月建成投产，2022年9月达产并进入稳定生产期，历史资本开支约2.3亿美元。项目设计采选规模410万吨/年，平均年产精矿含铜1.9万吨、含金7,300盎司。2023年，项目实际生产精矿含铜2.57万吨、含金1.18万盎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和购买

白银有色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拟收购Serrote公司的100%股权和AMH 2的100%股权，并偿还其外部贷款。

(二)购买价格

买方就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总交易金额为股权收购价格与贷款偿还金额之和，股权收购价格为目标公司无现金无负债企业价值，经净负债及营运资本调整，扣除双方协定的交易成本费用后所得的数额。

本次交易对价为4.2亿美元，考虑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的相关负债以及账面现金余额(实际金额以交割日账目为准)，其中，Serrote公司的10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约为3.16亿美元，AMH 2的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净偿债金额预计约为1.04亿美元(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以MVV公司账面现金冲抵外部贷款本息余额后净偿债额为1.04亿美元，实际还款额以交割日账目为准)。

(三)交割先决条件

在项目交割前，买方需完成中国反垄断机构审批，中国国家发改委、甘肃省商务厅以及甘肃省外汇管理局境外投资备案，并与卖方共同推动获取项目在巴西反垄断机构的审批。卖方需将本次交易范围之外的Pereira Velho项目公司剥离出目标公司。

若买方未获得中国反垄断机构的审批或中国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而导致本交易因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不能完成交割，则买方需向卖方支付1,000万美元的分手费作为对于卖方的唯一赔偿措施。

若卖方未能完成Pereira Velho项目公司的剥离而导致本交易因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不能完成交割，则卖方需向买方支付1,000万美元的分手费作为对于买方的唯一赔偿措施。

如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买方或卖方未能履行交割义务，则违约方不仅需向另一方支付1,000万美元的分手费，并且还需承担其他的违约后果(如赔偿损失和/或继续履行合同)。

(四)并购保证责任保险

为加强交割后或有风险的管控，买方拟按照市场惯常做法，向W. R. Berkley UK Limited为牵头方的保险公司购买项目并购保证责任保险。

(五)过渡期安排

为保证交割后项目管理运营的顺利交接和过渡，买方拟与卖方协商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即在交割后6个月内，由卖方提供必要的法务、人力资源、财税、供应链、IT、物流等方面的支持服务，并协助买方搭建独立管理团队，保证过渡期内及全面接管项目后的平稳运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Serrote公司和AMH 2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拥有位于巴西的Serrote铜矿项目，拥有的铜金属资源量将由22.17万吨增至约93万吨，显著提升资源储备和保障水平。同时，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拓宽公司在南美洲有色金属资源布局。

六、投资风险

(一)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尚需中国政府、巴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以及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能否获得批准/备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及费用以巴西雷亚尔计价，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三)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若未来铜价出现大幅下降，将对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gs@byn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志磊，独立董事王玉梅、刘力，财务总监徐东阳，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gs@byn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白银有色公司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943-8810832,0943-8812047

(三)电子邮箱：bygs@byn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7人、代表股份261,897,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92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2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4人，代表股份256,63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22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3人，代表股份31,860,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3人，代表股份31,860,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85%。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4,771,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总裁熊伟先生任职京基集团董事且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公司监事李云常先生任职京基集团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京基集团、熊伟先生、李云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1：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1,484,8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53%；反对1,649,5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1%；弃权7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134,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52%；反对1,64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75%；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 表决情况：

同意31,485,7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80%；反对1,649,1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4.9658%；弃权7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135,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80%；反对1,64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63%；弃权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60,102,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7%；反对1,682,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3%；弃权1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0,065,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67%；反对1,68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2%；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1%。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维、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力先生、郭器明先生和梁剑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5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5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拟与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4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以其持有的沈阳阳光5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沈阳阳光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14511号)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68号中熙商业大厦七层

4、法定代表人：扶金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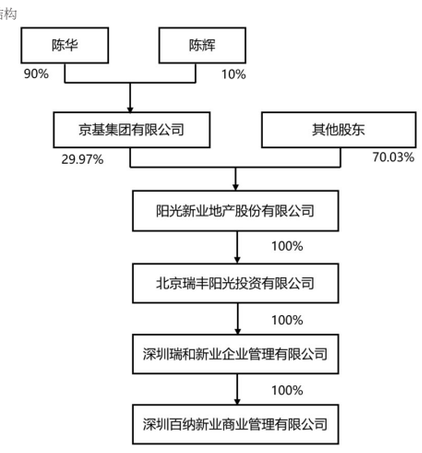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13
负债总额	73,921.09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6,409.64
净资产	3,475.04
财务指标	2024年5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2.67
利润总额	-659.07
净利润	-550.09

百纳新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业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百纳新业拟与金海峡签署《商业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于保理期间百纳新业通过转让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金海峡融资8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由金海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同时百纳新业对该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负有回购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1)

甲方(保证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主合同

(1)债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在该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及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在本合同中统称为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应收账款本金/回购款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费、保理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根据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人)：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乙方(抵权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主合同

乙方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　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及根据《商业保理合同》而签署的单笔保理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清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核准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保理费用通知书等)及其附属协议等文件所形成的债权(前述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该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买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违约金、逾期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卖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违约金、逾期罚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主合同生效后，经乙方(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6)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的，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

4、抵押资产

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位